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姚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凡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女士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张立芬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景凡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周志伟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2015 年度，因为公司亏损，董事会建议 2015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项预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释 义

「本公司、公司、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鞍山钢铁集团」	指	鞍山钢铁及其持股 30%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新钢铁公司」	指	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为鞍山钢铁的全资子公司。2006 年 1 月，本公司收购了鞍山钢铁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并注销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
「鞍钢集团公司」	指	鞍钢集团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公司及其持股 30%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国贸」	指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长春钢加」	指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鞍钢长春拼焊板」	指	鞍钢激光拼焊板（长春）有限公司
「卡拉拉」	指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集团」	指	攀钢钒钛及其下属子公司
「广州海歌」	指	广州海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	指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宝钢国际」	指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西昌钢钒」	指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重庆汽车钢」	指	鞍钢重庆高强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蒂大连」	指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成都国贸」	指	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 0008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H股) 003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鞍钢股份		
公司的英文名称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ANSTEEL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姚林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021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021		
公司网址	http://www.ansteel.com.cn		
电子信箱	ansteel@anstee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席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景凡	郭兆文	靳毅民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香港屈臣道15号维多利中心2座36字楼A室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0852-2504 6911	0412-8417273 0412-8416578
传真	0412-6727772	00852-2598 7500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zhangjf@ansteel.com.cn	seaman.kwok@boardroomlimited.com	ansteel@anstee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境外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hkex.com.hk 及 http://angang.wspr.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7年5月8日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396号	企股函总字第00344号	210302242669479	24266947-9
报告期末注册	2015年7月1日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210000400006026	210302242669479	24266947-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五、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3-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彬、邓丽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2,759	74,046	-28.75	75,329
营业利润	-3,873	1,565	-347.48	664
利润总额	-3,763	1,579	-338.32	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	928	-594.94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5	917	-609.81	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	2,137	140.38	10,563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635	0.128	-596.09	0.106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635	0.128	-596.09	0.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6	1.96	下降 12.02 个百分点	1.64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88,596	91,291	-2.95	92,865
负债总额	44,915	43,095	4.22	45,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274	47,793	-9.46	47,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5.98	6.61	-9.53	6.50
资产负债率 (%)	50.70	47.21	上升 3.49 个百分点	49.29
总股本	7,235	7,235	-	7,235

七、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961	14,031	12,571	1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	136	-1,043	-3,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	85	-1,062	-3,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	758	3,422	24

八、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影响利润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	-81	-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	101	113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6	-2
5. 所得税影响额	-28	-3	-25
合 计	82	11	75

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或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热轧产品、冷轧产品、中厚板及其它钢铁产品。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装备能力

多年来，本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造，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主体装备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主体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工艺装备和技术先进，其拥有的 5500mm 宽厚板生产线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宽厚板轧机之一，粗轧机组能够实现 60 吨以内钢锭、复合坯和连铸坯一次制成超薄、超宽、超厚产品的全工序生产。

公司成功开发了国内第一套工业应用级的冷轧板形测量系统、板形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工业应用，并将“冷轧机板形控制系统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工业应用”技术注册了技术商标“AnShaper”。它打破了国外对冷轧板形控制系统的长期技术垄断，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少数掌握工业应用级全套冷轧带钢板形控制技术的国家。公司承担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油船货油舱用耐腐蚀钢板工业生产技术”等 3 项课题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验收。该项目使钢板的耐腐蚀指标较传统钢板提高 5 倍以上，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凸显了公司在船舶和海洋工程用钢研发领域的独特优势和竞争实力。

2、产品研发能力

产品种类、规格比较齐全，汽车板、家电板、集装箱板等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稳定生产用于汽车外覆盖件的高等级表面冷轧及镀锌汽车钢板，广泛应用于国内自主及合资品牌。铁路用钢、集装箱用钢板和造船板保持着“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高铁用钢轨、冷镦用碳素钢热轧盘条、8.8级冷镦用含硼钢热轧盘条、大容积气瓶用无缝钢管(冷拔)、低温用无缝钢管(热轧)、管线管(热轧无缝钢管)、套管和油管(热轧无缝钢管)、冷作模具用热轧扁钢、冷作模具用热轧圆钢、冷作模具用锻制圆钢、汽轮机叶片用锻制圆钢、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冷加工)、汽车结构用热轧钢板和钢带、汽车大梁用热轧钢带、汽车车轮用热轧钢带获得2015年中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2015年,公司发挥自主创新优势,加快新产品领先独有和战略产品的研发步伐,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1) 汽车用钢

公司开发出以双相钢、相变诱导塑性钢为代表的先进高强钢系列产品,以烘烤硬化钢、低合金高强钢为代表的传统高强钢系列产品,以O5板为代表的高级表面用钢系列产品,以St16为代表的深冲钢系列产品,批量供应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研制开发出以TWIP钢、QP钢为代表的新一代汽车用钢,正在推向市场。

(2) 核电及Ni系列用钢

公司实现国内独家生产核一级产品核岛支撑用15MnNi钢;独家完成并通过核一级设备稳压器封头及筒体用钢16MND5评定,成功实现批量供货,替代进口。Ni系钢开发取得跨越式发展,5Ni钢实现国内独家国产化批量供货,质量控制达到6 σ 水平,为LEG船整体设计、建造及整船出口实现全部国产化做出支撑。9Ni钢成为国内首家集生产、制造、预制加工、消磁处理等全链条供货企业。

(3) 船体及海洋工程用钢

率先在国内完成了TMCP特厚高强度、超高强度船体及海洋工程用钢的开发与认证,生产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率先在国内通过了海洋工程用钢最高级别FQ70的认证。实现了国内首次自主设计,自主建造的破冰船用钢独家供货。

(4) 高速列车用钢

率先制订适合我国国情的高速列车转向架用钢采购技术条件，实现了高速列车转向架用钢国产化先期试验应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核心的产品，到目前为止，鞍钢是高速列车转向架制造用钢唯一供货商。

（5）取向硅钢

通过装备功能升级改造和工艺技术开发，公司常规取向硅钢产品实现了升级换代、高硅取向硅钢（Fe-6.5wt.%Si）制备技术完成了储备：以高磁感取向硅钢产品替代普通磁感取向硅钢产品，高磁感取向硅钢 30 规格产品全牌号实现了批量稳定生产、27 和 23 规格产品实现小批量生产；国内首次实现了高硅取向硅钢（Fe-6.5wt.%Si）冶炼和连铸的工业化生产。

（6）管线钢

成功开发出 X80 级抗大变形管线钢，完成千吨批量试制供货，产品通过西安管材所检验评审和中石油、中钢协鉴定，使公司成为国内仅有的两家具备该产品供货能力的钢企之一，公司在宽厚规格管线钢研制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7）铁路用钢轨

公司生产的百米 60Kg / m U75V 和 75 米定尺 75Kg / m U77MnCr 在线热处理钢轨通过中国铁路总公司组织组织专家技术评审，2015 年 10 月份完成近万吨全长淬火轨试铺。全长淬火轨在线热处理技术具有工艺成熟，质量非常稳定的特点，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专利技术

2015 年，本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694 件，发明专利申请量呈递增态势，专利的技术含量不断提升。产品优化与开发、工艺技术领域继续保持强劲的研发势头，具备较强的专利技术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中国经济增速回落，钢铁产能严重过剩，使国内外钢铁行业进入了挑战最为严峻、竞争最为惨烈、生存最为艰难的“冰河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不断努力降本增效，积极调整品种结构，提升战略产品、独有领先产品比例，多措并举保障资金安全低成本运行，努力使公司度过钢铁行业的“寒冬”。

(1) 优化生产管控，确保生产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铁 2,079 万吨，比上年减少 4.56%；钢 2,051 万吨，比上年减少 4.41%；钢材 1,893 万吨，比上年减少 5.59%；销售钢材 1,910 万吨，比上年减少 4.45%，实现钢材产销率为 100.90%。

2015年，公司按照“抓稳顺、保规模、提指标、降成本”的原则，加强各生产基地的生产组织和沟通协调，努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2) 持续降本增效，充分挖掘内部潜力

全力推进攻关项目，努力降低工序成本。加强对原燃料市场研判，及时调整配煤配矿方案，择机采购，降低原燃料采购成本。挖掘内部可利用铁料资源，优化高炉用料结构，降低工序成本。

实施集约高效经营的物流管理模式，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大力实施沿海物流项目，不断优化公、铁、海运输方案，增加联运一口价运营方案，在保产保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物流成本目标。物流成本较上年下降 5.5%。

加强能源管理，提升创效能力。2015年，公司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等能源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加强二次能源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转炉煤气回收量、TRT发电能力、余热余能回收量均创历史新高。

(3) 大力开拓市场，多渠道实现营销创新

强化营销服务，扩大市场份额。为应对不利的市场局面，公司积极走访重点战略用户，加强战略合作。

推进技术营销、服务营销、商务营销，深入挖掘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高端需求，营销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推进营销管理平台建设，并与公司 ERP 产销系统、SAP 财务成本系统、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系统有效集成，快速响应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积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策划东北区域网络销售平台建设及销售网点布局，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基础。

加强对重点工程的市场开发，Q500qE 钢板供货世界最大跨度公铁两用斜拉桥——沪通长江大桥。核电用钢首次走出国门，用于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机组。风电用钢进入国家海外“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巴基斯坦大沃风电工程。公司新研发 20HR-B 核电用钢成功供货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公司生产的槽型轨成功应用于广州首条有轨电车线路等。

不断加强内、外贸协调互动，扩大出口规模。全年公司钢材出口结算量 286.64 万吨，同比增长 14.35%。

（4）加速科技研发，提升调品提质水平

公司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的精品路线，把满足市场和用户需求作为品种结构调整、促进产品升级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年完成新产品立项 78 项，验收新产品项目 41 项，对外签订新产品开发协议 470 个。

2015 年，公司下发科研课题 343 个，承担国家项目研发 10 项，鞍钢集团重大项目研发 10 项，实现科研创效人民币 3.63 亿元。“节约型高性能中厚板 UFC-TMCP 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等 5 个项目获得辽宁省科技进步奖，“宽带钢热连轧自由规程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6 个项目获得冶金科学技术奖，“鞍钢新型耐蚀钢研制与开发”等 15 个项目获得鞍山市科技进步奖。我国首个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

实验室落户本公司。

(5) 强化资金管控，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巩固与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供给。巩固现有的融资渠道，坚持开展电费信用证押汇支付业务及进出口产品押汇融资业务；确保实现到期借款按原期限展期；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推进商票保贴业务等手段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供给。

择机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视金融市场形势，择机低点贴现票据，偿还银行借款；把握央行降息节奏，运作贷款提前倒贷；利用阶段性资金结余，开展短期理财业务，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全面压缩“两金”占用，盘活存量，释放增量。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和存货资金占用分别较年初下降人民币 7.12 亿元和人民币 28.57 亿元。

(6) 强化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累计实施西大沟废水深度处理等蓝天工程 43 项，全面完成国家及辽宁省责任书项目。2015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以及 COD 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削减 22.1%、24.5%、54.7%和 78.5%，清洁生产取得显著成效。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	52,759	74,046	-28.75	营业收入本年比上年降低，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及销量下降影响。
营业成本	49,469	65,490	-24.46	营业成本本年比上年降低，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市场原燃料价格下降及公司加大择机采购力度，降低采购成本影响；二是公司针对市场恶化，钢材价格持续走低，效益空间极度萎缩的局面，采取非常规降成本措施，大力压缩工序成本和费用支出影响。

销售费用	2,311	2,218	4.19	销售费用本年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优化物流管理，对用户实行到岸价结算的结算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影响；二是由于出口量增加，出口经营费及委托代销手续费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1,808	1,850	-2.27	管理费用本年比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采取非常规措施降低成本费用，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预算指标，做到刚性执行，大幅压缩费用支出影响。
财务费用	1,346	1,272	5.82	财务费用本年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人民币贬值，公司美元借款形成的汇兑损失影响。
利润总额	-3,763	1,579	-338.32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钢材市场价格下滑，而矿石、煤炭等原料价格降低幅度相对较低，外部市场因素吞噬公司盈利空间；尽管公司内部以超常规措施持续加大降本增效工作力度，但是不足以弥补钢价深幅下跌带来的效益损失，致使公司陷入亏损局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	928	-594.94	
现金流量净额	1,889	586	222.35	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1,303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现金流出减少人民币 20,248 百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现金流入减少人民币 17,248 百万元，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3,000 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进而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1,697 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本年偿还借款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8,046 百万元，取得借款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5,141 百万元，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3,390 百万元影响；四是汇率变动影响减少现金人民币 4 百万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合计	52,759	100	74,046	100	-28.75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52,686	99.86	73,809	99.68	-28.62

其他	73	0.14	237	0.32	-69.20
分产品					
钢材产品	48,513	91.95	68,718	92.80	-29.40
其他	4,246	8.05	5,328	7.20	-20.31
分地区					
中国境内	45,334	85.93	64,822	87.54	-30.06
出口	7,425	14.07	9,224	12.46	-19.5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52,686	49,396	6.24	-28.62	-24.44	-5.18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16,258	16,301	-0.26	-36.34	-31.49	-7.10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17,999	16,035	10.91	-27.96	-22.66	-6.11
中厚板	7,844	7,246	7.62	-24.02	-20.89	-3.66
分地区						
中国境内	45,334	42,195	6.92	-30.06	-26.01	-5.10
出口	7,425	7,274	2.03	-19.50	-14.05	-6.22

公司主营业务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内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一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钢压延加工业	销售量(万吨)	1,910.17	1,999.21	-4.45
	生产量(万吨)	1,892.81	2,004.96	-5.59
	库存量(万吨)	103.01	119.04	-13.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增减(百分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压延加工业	原燃材料	35,150	71.16	50,063	76.58	-5.42
	其他	14,246	28.84	15,311	23.42	5.42
	合计	49,396	100.00	65,374	100.00	-

(6)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新增两家子公司：鞍钢长春拼焊板和长春钢加，注销一家子公司成都国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7,31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4.17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A	2,934	5.69
2	客户B	1,430	2.77
3	客户C	1,039	2.01
4	客户D	1,007	1.95
5	客户E	903	1.75

合计		7,313	14.17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前五名客户存在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8,9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47.78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7,921	19.97
2	供应商 B	4,738	11.95
3	供应商 C	2,765	6.97
4	供应商 D	1,910	4.82
5	供应商 E	1,616	4.07
合计		18,950	47.7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11	2,218	4.19	销售费用本年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优化物流管理，对用户实行到岸价结算的结算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影响；二是由于出口量增加，出口经营费及委托代销手续费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1,808	1,850	-2.27	管理费用本年比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采取非常规措施降低成本费用，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预算指标，做到刚性执行，大幅压缩费用支出影响。
财务费用	1,346	1,272	5.82	财务费用本年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人民币贬值，公司美元借款形成的汇兑损失影响。
所得税费用	837	655	27.79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对递延所得税进行分析调整影响。

4、研发投入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898	1,694	12.0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5.02	4.29	0.7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1,331	2,079	-35.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2	2.81	-0.2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0	0	-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比例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已申请	本报告期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件)	694	353	752
实用新型 (件)	627	603	2,024
外观设计 (件)	-	-	-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无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否		

5、现金流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86	65,234	-2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9	63,097	-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	2,137	14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	671	71.24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	5,096	-2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	-4,425	3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4	25,325	1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0	22,451	3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	2,874	-11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	586	222.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17,248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钢材产品价格及销量降低，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影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20,248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铁、钢、材产量下降，消耗量减少及公司加大择机采购的力度，采购量降低；二是原燃料价格降低，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3,000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现金流出减少人民币 20,248 百万元影响；二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现金流入减少人民币 17,248 百万元影响。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本年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78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出售株冶集团股票、重庆汽车钢股权等，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二是由于取得本公司合营公司现金股利，使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本年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1,219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697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二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本年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809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本年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8,199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3,390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小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额影响。

(10) 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1,303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等现金流出减少人民币 20,248 百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现金流入减少人民币 17,248 百万元，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3,000 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进而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1,697 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本年偿还借款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8,046 百万元，取得借款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5,141 百万元，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3,390 百万元影响；四是汇率变动影响减少现金人民币 4 百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137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600 百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4,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
固定资产折旧	3,767
无形资产摊销	1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
其他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

6、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962

百万元，借款利率为 4.2892%-6.4%，借款期限为 3-25 年，借款将于 2017-2022 年到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集团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592 百万元。公司长期借款全部执行贷款合同约定的固定利率，该利率随央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按整年调整。

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2015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信用等级为“AAA”。2015 年与公司有战略合作关系的 19 家金融机构为公司授信。本集团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外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为人民币 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以下列货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601	1,712
美元	-	-
港币	-	-
其他	-	-
小计	3,601	1,712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1,438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及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8、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家保险政策要求，依法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20%，个人缴费比例为 8%），员工退休后可按月领取养老金。本公司每月按上月列入成本（费用）工资总额的 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5 年基本养老保险共缴人民币 696 百万元（其中：单位缴费人民币 501 百万元，个人缴费人民币 195 百万元）。

另外，本公司为全体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上年列入成本（费用）工资总额的 4% 缴纳，并对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前的工作年限进行补偿。2015 年，企业年金缴费人民币 220 百万元，其中个人缴费人民币 59 百万元，企业缴费人民币 106 百万元，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前工作年限补偿款缴费人民币 55 百万元。

9、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本集团持有外币借款 4 亿美元，其外汇风险取决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情况。2015 年，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公司承担汇兑损失人民币 179 百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01	4.06	1,712	1.88	2.18	-
应收帐款	1,123	1.27	1,835	2.01	-0.74	-
存货	8,008	9.04	10,865	11.90	-2.86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73	3.02	3,135	3.43	-0.41	-
固定资产	51,014	57.58	46,122	50.52	7.06	-
在建工程	2,852	3.22	5,933	6.50	-3.28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2. 衍生金融资产	-	4	-	-	-	-	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	-	18	-	-	95	62
金融资产小计	96	4	18	-	-	95	6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它	-	-	-	-	-	-	-
上述合计	96	4	18	-	-	95	66
金融负债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资本负债的比率

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0.97 倍，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1.12 倍。

4、资产抵押的情况

本集团本年以账面金额人民币 597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浦发银行质押，申请开具了人民币 547 百万元的应付票据，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到 2016 年 5 月。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或有负债。

五、本公司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幅度 (%)
229	1,681	-86.3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鞍钢长春拼焊板	钢压延加工	收购	116	100	自有资金	-	长期	开发、生产激光拼焊板及售后服务	已完成	-	14	否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股)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公允价值计量	96	-	18	-	95	51	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2) 衍生品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鞍钢股份	无	否	期货套保	1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0	695	626	0	26	0.06%	-8
合计				1	-	-	0	695	626	0	26	0.06%	-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述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批准日期							2015年2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201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批准日期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市场风险，持仓品种为钢铁产业相关品种，与公司现货经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但对市场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期现货对冲后，风险可控。</p> <p>(2)持仓品种流动性充裕，无流动性风险。</p> <p>(3)期货交易所对持仓品种进行信用担保，信用风险较小。</p> <p>(4)完全按照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持仓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批准。</p> <p>公司已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按国家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开展业务，风险可控。</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参考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铁矿石、焦煤主力合约和螺纹钢、热轧卷板主力结算价，4月29日焦煤、铁矿石主、螺纹钢、热轧卷板主力合约结算价分别为：670元/吨、422.5元/吨、2373元/吨、2487元/吨；2015年12月31日，结算价分别为562元/吨、324.5元/吨、1789元/吨、1949元/吨，比期初分别减少108元/吨、98元/吨、584元/吨、538元/吨。</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p> <p>(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 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p> <p>(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 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p>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人民币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西昌钢钒	将本公司所持有的重庆汽车钢 50% 股权转让给西昌钢钒	2015 年 5 月 31 日	5,156	156	增加公司利润 156 万元, 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0.03%	按评估定价	是	与本公司间接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是	是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鞍蒂大连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132 百万美元	2,277	1,848	4,645	477	425
鞍钢财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00	24,988	6,246	1,227	747	56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鞍钢长春拼焊板	取得鞍钢长春拼焊板的控股权，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收购	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长春钢加	取得长春钢加的控股权，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收购	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成都国贸	对内贸各子公司销售区域予以整合	注销	有利于公司实施销售沿海战略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有利方面：首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逐步实施，将为国企突破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地位，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供强大的支撑。其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助推市场出清，为钢铁企业提高集中度、实现优势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第三，国务院出台的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也将为钢铁行业摆脱困境提供有力支持。

不利方面：2016 年，经济发展面临更加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从国际形势看，全

球经济增长依然乏力，美元加息，石油、矿石等大宗商品震荡下行，新兴市场面临资本回流压力。从国内形势看，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钢铁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下游需求放缓的背景下，钢材价格难有大幅回升。新《环保法》执行后，企业环保成本普遍提高。企业融资成本短期内难以有效降低，人民币贬值等也将加大企业财务成本。

2、公司发展战略

做强精品钢铁，实施绿色制造，提供卓越服务。

3、2016 年度经营方针

2016 年，公司将紧紧抓住“效率、质量、客户”三个关键要素，主动变革创新、提升效率，努力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 (1) 强化企业治理，提升发展效率。
- (2) 强化市场营销，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 (3) 强化精益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品牌价值。
- (4) 强化经济模式运营，提升降本增效能力。
- (5) 强化公司化经营，提升多元化发展活力。
- (6) 强化风险防控，提升适应行业新常态能力。
- (7) 强化创新驱动，提升市场竞争力。
- (8) 强化和谐企业建设，提升稳定发展合力。

4、资金需求计划

2016 年，本集团中厚板高强度薄规格钢板热处理线、化工五炼焦大修改造、冷轧高强连退线公辅工程等主要建设项目及对外投资拟投入资金人民币 1,350 百万元。

2016 年，本集团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银行借款。

5、可能面对的风险

为促进公司更好适应内外部形势变化，提升风险管控和应对能力，确保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开展了 2016 年度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可能会面对以下重大风险：

（1）资金运营风险

风险描述：受钢铁行业低迷、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钢铁企业盈利能力受阻，可能导致自有资金来源匮乏；国家对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采取授信限制，资金紧张、融资难成为钢铁企业普遍面临的问题。这将使钢铁企业面临着资金运营风险。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加强资金预算管控，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先收后支”原则，严格现金预算执行；压缩库存资金占用，节约资金，落实责任，严格绩效考核；加大应收款清收力度，严格赊销范围，探索建立应收账款保险制度，防范赊销风险；加强与银行密切合作，增加银行授信，扩大融资渠道；加快新产品、战略产品、领先和独有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竞争优势，扩大市场销售，提高盈利水平，提高偿债能力。

（2）环境保护风险

风险描述：新《环保法》、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实行，政府监管和执法愈发严格，对企业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钢铁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按新环保标准要求，大力实施提标改造，加快重点节能减排治理项目的实施，有序推进“蓝天工程”项目；严格执行新建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对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不予开工；加快实施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完成项目环保备案。

（3）投资风险

风险描述：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给企业投资决策实施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解决方案：及时了解分析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变化，规避法律、政策风险，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加强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有效规避项目不合规性风险；加强年度投资计划审查，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加强新建项目管控，原则上只安排军工、安全、消防和环保的新建项目；完善对外投资企业监管流程，强化投资企业运营监管。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5月14日	上海	分析师会议	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一周正峰、陈鹏鹏 新加坡东京海上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徐成 三星资产运用（香港）有限公司—卢盈文 PAG 太盟绝对回报—苗华鑫 香港世业发展有限公司—杜子伟 路博迈亚洲有限公司—杜延奕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15年5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牛延莉；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贾佳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15年5月27日	北京	分析师会议	机构	摩根士丹利—Hugo Wood、Michael Connors、张镭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Yili Hu、宁静、马磊 摩根大通—朱琦、沈松 知著投资—李光华 德盛安联—何思娴 路博迈亚洲有限公司—杜延奕 HutchinHill Capital—孙非 UG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KEVIN LIN TRUCK CAPITAL—Jonathan Fisher Schroders—Sameer Kakahkel PINYIN Capital Management—Sachin Dhir BOSVALEN Asset Management—Chris Shiu ZENIT Asset Management—UMA SAMLIN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15年6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陈雳等四人； 富国基金-罗鹏程； 泰康资产-黄钟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15年6月17日	上海	分析师会议	机构	招商证券 2015 年中期投资策略会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15年11月3日	深圳	分析师会议	机构	花旗银行—尚游、袁杰、张秋实 挪威银行—罗淑文 Raiffeisen Capital Management—Leopold Quell Raiffeisen Capital Management—Mag.Judith Galter Union Investment—Omar Abu Rashed,CIIA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15年11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摩根大通—江基豪、李尔鹏、胡怡墨 Truston AM—张熙正 Cazenove Capital UK—Janet Mui Texas Teachers—RichardGarchitorena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Pointstate—Nikola Lahcanski SeaTown Holdings—Charles Fang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15年1月11日	上海	分析师会议	机构	Zeal Asset Mgmt Ltd-Poon, Daniel Neuberger Berman Asia Ltd-Du, Oliver Capital Research Global Investors- Stephen Green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赵东启、倪亚申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许辉骛 Glenview Capital Mgmt-Doug Rogers N Roditi&Co-London-John Vohryzek-Samuel 富敦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王宇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朔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孙雪燕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中就公司的分红政策作了修订。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并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要求。该议案现已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因为公司亏损，根据中国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不提取盈余公积金。2015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项预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公司以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326百万元。

3、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95 百万元。

★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度	0	-4,593	0
2014 年度	326	928	35.13
2013 年度	195	770	25.32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 年度，因为公司亏损，根据中国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不提取盈余公积金。2015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项预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鞍山钢铁	同业竞争承诺	<p>《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1）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p> <p>（4）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p> <p>（5）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p>	2007 年 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p>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6)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p> <p>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p> <p>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p> <p>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据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p> <p>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p>(1) 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 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p>(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鞍钢集团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鞍钢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5日	6个月	未违反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集团本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本集团本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本集团近年来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等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传导设备	19	5.00	24	3.96
机械设备	19	5.00	24	3.96
动力设备	12	7.92	17	5.59
运输设备	10	9.50	12	7.9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业务范围无影响，减少本集团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人民币 0.75 亿元。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新增两家子公司：鞍钢长春拼焊板和长春钢加，注销一家子公司成都国贸。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人民币万元）	37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彬、邓丽

2、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3、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人民币 88 万元。

八、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A、关联交易方：鞍钢集团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披露索引：2013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4年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鞍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买断销售钢材服务2014年和2015年上限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球团矿销售协议》。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人民币百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铁路	440 元/吨	3,484	42.27	-

		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鞍钢股份(T-2)月的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10元/吨。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海关平均报价5%的优惠。(其中T为当前月)。				
	球团矿	市场价格	637元/吨	3,079	98.77	-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T-2)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493元/吨	1,490	100.00	-
	卡拉拉磁铁矿	单价=参考价+港口运费差 其中:参考价指在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适用于标准产品)或62%(适用于低标产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以每干吨多少美分计价)除以65(适用于标准产品)或62(适用于低标产品)。 港口运费差:指适用的产品船货的干吨海运运费差,从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5(适用于标准产品)或62(适用于低标产品)。	422元/吨	584	100.00	-
	废钢	市场价格	-	248	48.19	-
	钢坯		-	173	97.73	-
	合金和有色金属		-	80	3.19	-
	小计		-	9,138	54.95	22,212
向关联方 采购能源 动力	电	国家定价	0.44元/千瓦时	1,615	36.66	-
	水	国家定价	2.10元/吨	42	36.17	-
	蒸汽	生产成本加5%毛利	16元/吉焦	2	100.00	-
	小计	-	-	1,659	36.67	2,516
向关联方 采购辅助 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山钢铁的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60.41元/吨	184	75.81	-
	白灰		406.97元/吨	653	91.01	-
	耐火材料		-	473	41.01	-
	其它辅助材料		-	241	12.10	-
	备品备件		-	775	19.31	-
	小计		-	-	2,326	28.66
向关联方 采购支持 性服务	铁路运输服务	国家定价	-	494	54.01	-
	道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	614	86.40	-
	代理服务(原材料设备备件和辅料进口、出口、内销)	佣金不高于1.5%(不超过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征收的佣金)	-	93	100.00	-

	设备检修及服务		-	437	46.18	-
	设计及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	1,574	77.29	-
	教育设施、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工作		-	3	37.46	-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	-	2	28.90	-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	27	63.35	-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	978	71.44	-
	生活协力及维护		-	242	89.63	-
	公务用车服务	市场价格	-	1	93.70	-
	环保、安全检测服务	国家定价	-	6	66.10	-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	2	53.09	-
	取暖费	国家定价	-	3	5.27	-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	34	99.82	-
	保卫服务		-	0.1	1.80	-
	小计	-	-	4,510	69.29	7,179
向关联方买断销售钢材产品	钢材产品	按公司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人民币 20-3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2,928 元/吨	51	100	3,6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材产品	鞍钢股份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 定价基准	2,327 元/吨	1,384	2.84	-
	铁水	则为如有市场价格, 按市场价格定价, 如无市场价格, 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 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1,443 元/吨	60	100.00	-
	钢坯		1,897 元/吨	37	16.94	-
	焦炭		-	15	100.00	-
	化工副产品		-	82	5.71	-
	小计	-	-	1,578	3.12	20,609
向关联方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	167	99.01	-
	废旧物资		-	18	69.72	-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	2	43.82	-
	小计	-	-	187	93.85	205
向关联方销售综合服务	新水	国家定价	3.13 元/吨	47	98.13	-
	净环水	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	0.73 元/吨	19	100.00	-
	软水		4.90 元/吨	0	100.00	-
	煤气		48.29 元/吉焦	568	89.37	-
	高炉煤气		4.00 元/吉焦	57	99.99	-
	蒸汽		47.51 元/吉焦	25	93.30	-

	氮气		219.67 元/千立方米	2	27.83	-
	氧气		392.29 元/千立方米	4	33.49	-
	氩气		588.89 元/千立方米	1	19.71	-
	压缩空气		106.10 元/千立方米	1	100.00	-
	氢气		2045.00 元/千立方米	0.01	100.00	-
	余热水		18.12 元/吉焦	46	91.82	-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	5	89.79	-
	运输服务		-	10	93.39	-
	生产线租赁		-	3	96.13	-
	小计	-	-	788	49.57	823
	合计		-	20,237		-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鞍山钢铁集团长期从事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动力的开采、供应、加工、制造，是本公司供应链的一部分。同时其内部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务。而作为本公司的客户，公司也会向鞍山钢铁集团销售公司的部分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					

B、关联交易方：鞍钢财务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间接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披露日期：2014 年 12 月 20 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存款利息	国家定价	-	11	34.14	30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	-	1,324	-	1,520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不高于本集团在商业银行同期的借款利率	-	66	4.29	300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公司利用鞍钢财务公司提供的免费的结算平台，并存入一部分存款用于日常结算用途，从而提高了公司结算资金运营效率。同时，公司还可以从鞍钢财务公司获得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安全的资金保障。 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的结算资金实施严格的预算管控，通过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即 N9 系统）按资金支出项目实施月度预算控制、周计划支出、日分解执行。每笔资金支出必须有相应的项目预算额度，必须有周支出计划。以确保公司结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根据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 N9 系统中设定了最高日存款上限预警提示功能，当存款余额达到上限的 80% 时，N9 系统将预警提示，公司主管部门将根据当期收付款计划，进行及时调整存款额度。

C、关联交易方：攀钢钒钛集团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间接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披露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鞍

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人民币百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T-2)月的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海关平均报价 5% 的优惠。(其中 T 为当前月)	439 元/吨	1,427	17.31	-
	合金	市场价格	-	62	2.47	-
	合计		-	1,489	13.85	3,002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攀钢钒钛下属的鞍千矿业公司多年来也一直为本公司供应部分铁精矿，而且攀钢钒钛集团按市场价为本公司供应合金，为本公司获取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保障。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确认意见如下：

(1) 2015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2) 2015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 (A)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 2015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 年度）》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15 年度）》、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买断销售钢材服务协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 年度）》、《球团矿销售协议》（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4）2015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本公司审计师已审阅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出具函件。就所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审计师认为：

（1）没有任何客观事实引起我们注意，使我们相信，公开的持续的关联交易没有通过公司的董事会。

（2）对于涉及提供本集团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没有任何客观事实引起我们注意，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关联交易没有按照集团的定价政策。

（3）没有任何客观事实引起我们注意，使我们相信，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相关协议达成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与本公司间接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出售	将本公司所持有的重庆汽车钢 50% 股权转让给西昌钢钒	按评估值定价	5,000	5,156	5,156	5,156	货币支付	156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增加公司利润人民币 156 万元，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人民币 61 百万元由鞍山钢铁提供担保，人民币 3,423 百万元由鞍钢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也无存续至本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十三、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且已公开披露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900	0.00	-	-	-	-18,563	-18,563	55,337	0.0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73,900	0.00	-	-	-	-18,563	-18,563	55,337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4,733,947	100.00	-	-	-	18,563	18,563	7,234,752,51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148,933,947	84.99	-	-	-	18,563	18,563	6,148,952,510	8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5,800,000	15.01	-	-	-	-	-	1,085,800,000	15.01
4、其它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234,807,847	100.00	-	-	-	0	0	7,234,807,84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部分董事离任期满6个月，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数量发生变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份	本期增加限售股份	本期减少限售股份	期末限售股份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晓刚	7,500	1,800	9,300	0	离任期满6个月，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2015年9月30日
唐复平	7,500	2,500	10,000	0	离任期满6个月，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2015年9月30日
杨 华	7,500	2,500	10,000	0	离任期满6个月，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2015年12月3日
单明一	10,000	0	10,000	0	离任期满6个月，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2015年4月14日
姚 林	0	7,500	0	7,500	当选董事，股份75%限售	-
任子平	18,000	6,000	0	24,000	离任期未及6个月，全部股份限售	2016年4月22日

马连勇	7,500	2,500	0	10,000	离任期未满 6 个月， 全部股份限售	2016 年 5 月 24 日
张立芬	8,250	0	2,063	6,187	-	2015 年 1 月 1 日
合计	66,250	22,800	41,363	47,68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471 户 其中 H 股 566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 通股股东总数			118,766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 司	国有法 人	67.29	4,868,547,330	0	-	4,868,547,330	-	-
香港中央结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 人	14.84	1,073,947,481	-42,524	-	1,073,947,481	-	-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 般法人	2.99	216,322,910	+216,322,910	-	216,322,91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 般法人	1.00	72,575,900	+72,575,900	-	72,575,900	-	-
工银瑞信基金－ 农业银行－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16,652,700	-	16,652,700	-	-
中欧基金－农业 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0.23	16,652,700	+16,652,700	-	16,652,700	-	-
博时基金－农业 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0.23	16,652,700	+16,652,700	-	16,652,700	-	-
大成基金－农业 银行－大成中证	其他	0.23	16,652,700	+16,652,700	-	16,652,700	-	-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16,652,700	-	16,652,700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16,652,700	-	16,652,7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868,547,330	人民币普通股	4,868,547,33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3,947,48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73,947,48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6,322,910	人民币普通股	216,322,9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5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75,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2,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2,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2,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2,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2,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2,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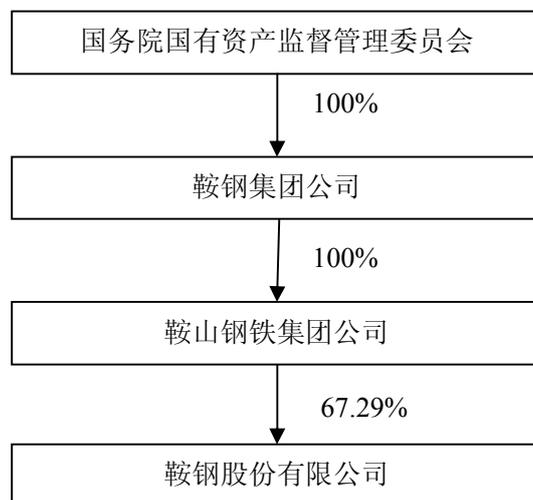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姚林	1949年7月9日	24142001-4	人民币 10,794 百 万元	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 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 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

					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
--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直接持股的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601288	农业银行	113,700,000	0.0350
601939	建设银行	103,906,713	0.0416
601988	中国银行	145,991,814	0.0496
600705	中航资本	6,906,352	0.1539
601989	中国重工	30,640,000	0.1669
600771	广誉远	3,488,781	1.2558
600432	吉恩镍业	21,690,200	1.3525
601398	工商银行	129,625,015	0.0364
601818	光大银行	2,000,000	0.0043
000001	平安银行	11,164,003	0.0780
600016	民生银行	2,820,000	0.0077
601166	兴业银行	1,340,000	0.0070
600036	招商银行	1,000,000	0.0040
601628	中国人寿	1,962,200	0.0069
601998	中信银行	2,300,000	0.0049
600104	上汽集团	451,500	0.0041
000166	申万宏源	1,750,000	0.0118
000629	攀钢钒钛	928,946,141	10.8146
HK00939	建设银行	180,000	0.0001
HK 01288	农业银行	320,000	0.0001
HK 01398	工商银行	210,000	0.0001
HK 03988	中国银行	270,000	0.0001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4、其它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代理人

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末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姚林	董事长	在任	男	51	2015.06.03	-	10,000	-	-	10,000
王义栋	董事	在任	男	48	2013.07.08	-	10,200	-	2,550	7,650
	总经理	在任			2013.07.08	-				
张立芬	董事	在任	女	51	2015.06.03	-	8,250	-	-	8,250
	副总经理	在任			2009.11.05	-				
张景凡	董事	在任	男	51	2015.08.21	-	0	-	-	0
	联席董事会秘书	在任			2015.11.24	-				
	总会计师	在任			2015.06.03	-				
陈方正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任	男	70	2013.07.08	-	0	-	-	0
曲选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任	男	56	2013.07.08	-	0	-	-	0
刘正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任	男	50	2014.06.04	-	0	-	-	0
周志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任	男	55	2014.06.04	-	0	-	-	0
林大庆	监事会主席	在任	男	51	2015.8.21	-	0	-	-	0
宋军	监事	在任	男	57	2014.10.14	-	0	-	-	0
白海	监事	在任	男	41	2013.07.08	-	0	-	-	0
刘军	副总经理	在任	女	48	2013.03.27	-	0	-	-	0
郭兆文	联席董事会秘书	在任	男	57	2015.11.24	-	0	-	-	0
张晓刚	原董事长	离任	男	62	2013.07.08	2015.03.30	10,000	-	-	-
唐复平	原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8	2013.07.08	2015.03.30	10,000	-	-	-
杨华	原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4	2013.07.08	2015.06.03	10,000	-	-	-
马连勇	原董事	离任	男	54	2013.07.08	2015.06.03	10,000	-	-	10,000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3.05.15	2015.11.24				
	原总会计师	离任			2002.03.25	2015.06.03				
许质武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6	2013.12.31	2015.08.21	0	-	-	0
任子平	原总工程师	离任	男	52	2011.08.12	2015.10.22	24,000	-	-	24,000
刘杰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4.12.19	2015.10.22	0	-	-	0

景奉儒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5	2014.12.19	2015.03.30	0	-	-	-
-----	-------	----	---	----	------------	------------	---	---	---	---

说明：以上人士所持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均是其个人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报告期内，离任期满 6 个月，并解除限售的原董事期末持股情况无法核实，未作披露。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晓刚	原董事长	离任	2015.03.30	由于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唐复平	原副董事长	离任	2015.03.30	由于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杨 华	原副董事长	离任	2015.06.03	由于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马连勇	原董事	离任	2015.06.03	由于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11.24	由于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原总会计师	离任	2015.06.03	由于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许质武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5.08.21	由于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刘 杰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15.10.22	由于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景奉儒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15.03.30	由于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子平	原总工程师	离任	2015.10.22	由于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三、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会成员情况

执行董事

姚林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鞍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姚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姚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冷轧厂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鞍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义栋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现兼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王先生曾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

业博士学位。王先生于一九九一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冷轧厂厂长，本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产品制造部副部长、分公司制造管控中心主任、冷轧部部长、本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立芬女士，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张女士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材料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张女士于一九八六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线材厂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景凡先生，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张先生曾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和东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先生于一九八九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处长、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兼鞍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兼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等。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方正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陈先生曾任安徽大学经济系副教授、东南大学金融系教授。陈先生目前担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选辉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材料技术研究院院长。曲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博士研究生学位。曲先生曾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粉末冶金研究所第一副所长等。曾主持完成了包括国家 973 计划和 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在内的 40 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5 项。

刘正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特殊钢研究所副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刘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压

力加工专业获学士学位，毕业于钢铁研究总院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毕业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冶金工程系获博士学位。刘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家核安全局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钢铁研究总院和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

周志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进跃亚洲有限公司董事、Qleap Venture Limited 董事长。周先生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高级专业会计师资格，应用数学学士学位、法律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周先生目前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创业实务教授及工商管理硕士课程副主任、香港浸会大学创业支援及训练(BEST)委员会委员、台湾国立交通大学科技管理研究所顾问，及新加坡 SIM 大学商业学课程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周先生现任宇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情况

林大庆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林先生曾获鞍山钢铁学院轧钢专业学士学位和东北大学冶金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林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冷轧厂厂长助理、本公司线材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鞍钢新钢铁公司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宋军先生，本公司监事，现任鞍钢矿业集团公司纪委书记，高级政工师。宋先生于辽宁省委党校大学本科毕业。宋先生曾任鞍钢机械制造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副经理、鞍钢生产协力中心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职工监事：

白海先生，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炼钢总厂炼钢一工区副作业长，工人技师，

大学同等学历。白先生毕业于鞍钢技工学校，并于一九九四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白先生二零零七年被评为鞍山市特等劳动模范、鞍山市十大杰出青年，二零零八年被评为中央企业青年岗位能手，二零零九年被评为辽宁省劳动模范、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二零一零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二零一一年获得中央企业青年五四奖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军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刘女士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刘女士于一九九零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设备部副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事业部部长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郭兆文先生(Mr. Seaman Kwok)，本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现为宝德隆企业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之企业秘书主管及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是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以下简称“港秘书会”）、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公会、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香港专业会计师协会与香港董事学会之资深会员及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之会员，并且具备仲裁、税务、财务策划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之专业资历。郭先生拥有港秘书会会员资格证书。此外，郭先生持有文学学士学位及法律深造文凭。郭先生亦曾任港秘书会之理事及其国际会员资格考试之主考官。郭先生曾于海外及香港多间声誉良好之公司担任公司秘书及其他高级职位，从而拥有约二十五年广泛之法律、企业秘书及管理经验。郭先生现为一个慈善基金之董事及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先生目前在联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担任公司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林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董事长	2015.03	-	是
	鞍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1.07	-	
王义栋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总经理	2015.10	-	否
林大庆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2013.12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3、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宋军	鞍钢矿业集团公司	纪委书记	2015.06	-	是
陈方正	同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01	-	是
曲选辉	北京科技大学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01.01	-	是
刘正东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研究总院 特殊钢研究所	副所长	2012.01	-	是
周志伟	Qleap Venture Limited	董事长	2003.05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及监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报酬确定依据是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是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
姚林	董事长	男	51	在任	-	是
王义栋	董事、总经理	男	48	在任	41.91	否
张立芬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1	在任	39.57	否
张景凡	董事、联席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男	51	在任	8.72	否
陈方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在任	9.00	否
曲选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在任	9.00	否
刘正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在任	9.00	否
周志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在任	9.00	否
林大庆	监事会主席	男	51	在任	-	是
宋军	监事	男	57	在任	26.48	否
白海	监事	男	41	在任	9.97	否
刘军	副总经理	女	48	在任	34.05	否
郭兆文	联席董事会秘书	男	57	在任	0.66	否
张晓刚	原董事长	男	62	离任	-	是
唐复平	原副董事长	男	58	离任	-	是
杨华	原副董事长	男	54	离任	-	是
马连勇	原董事、原董事会秘书、原总会计师	男	54	离任	25.43	否
许质武	原监事会主席	男	56	离任	-	是
任子平	原总工程师	男	52	离任	36.05	否
刘杰	原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	是
景奉儒	原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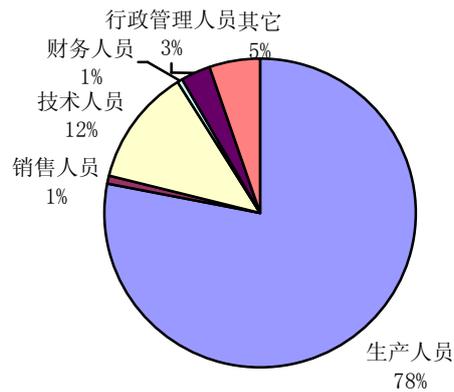
注：上述报酬中不包含公司计提的保险金、福利金、工会会费、教育附加费等其他薪酬成本。

五、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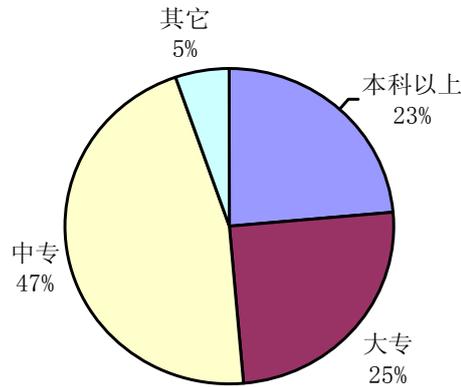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员工数量 37,821 人。其中：

按专业构成：



按教育程度：



2、培训情况

2015 年，公司培训工作紧密围绕生产经营实际，以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和企业转型升级为中心，开展提升战略领导力培养，不断加强领导干部的责任和意识；以创新驱动理念，增强员工突瓶颈、补短板的信心和勇气；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进服务意识、加强企业管理为架构，困中求变，难中取巧，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以精湛提升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前瞻性为前提，助推企业持续发展，全面促进了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为公司不断发展、做好人才储备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2015 年组织员工参加集中培训 39,391 人次。其中：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政治理论及战略管理培训 3,066 人次；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管理知识、专项技术培训 7,058 人次；组织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培训 4,928 人次；组织生产人员参加技术

等级、设备点检培训 8,438 人次；组织特种作业安全资质培训 9,966 人次；组织班组长安全、职业忠诚态度等培训 5,910 人次；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高校进修 25 人。基层单位员工岗位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 33,483 人次。

3、薪酬政策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风险年薪的分配方式，对科研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新产品开发利润提成奖的分配方式，对销售岗位实行与销售利润挂钩的分配方式，对其他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的分配方式。

4、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报告期
当期领取薪酬职工总数	37,038 人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	人民币 4,092 百万元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76%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	人民币 61 万元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	人民币 11 万元

注：上述各项薪酬金额以合并报表范围内记入当年各项成本费用的薪酬发生额（其中包含公司计提的各种保险费、福利费、公积金、教育附加费、工会会费等薪酬成本）为基础计算。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2012年3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一步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指定专人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备案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以及重大信息披露的敏感期，提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并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情况进行监控，有效防范公司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个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设置和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5]2024号文批准鞍本钢铁集团建设朝阳200万吨钢铁项目（即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鞍钢朝阳钢铁”）。2007

年3月，本公司收到鞍山钢铁致本公司的《关于投资朝阳钢铁项目的征询意见函》。征询本公司是否出资该钢铁项目。但由于当时公司正在投资建设鲅鱼圈钢铁项目，因此经过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由鞍钢集团出资建设朝阳钢铁项目，本公司暂不出资建设。同时鞍钢集团承诺在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将以合理的价格将所持有的股权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公司目前暂无收购鞍钢朝阳钢铁的计划。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的有关内容请见2007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4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22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方正	19	4	15	0	0	否
曲选辉	19	3	15	1	0	否
刘正东	19	4	15	0	0	否
周志伟	19	3	15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六、企业管治报告

1、企业管治常规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企业管治标准来提升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及管理层明白其有责任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公司已采纳现行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守则条文。本公司已定期审阅企业管治常规，除了以下事项，公司较好地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A. 1. 8 的要求，“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2015 年度，公司未为董事作投保安排。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降低了董事的法律风险，因此未为董事作投保安排。

2、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采纳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董事会成员回应本公司的特别查询时确认，彼等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规定的准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对可能拥有或获得有关本公司或其证券股价敏感资料的本公司

雇员所进行的证券交易施行监管的守则。

3、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均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10(1)条，规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10(2)条，规定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专业资格或有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

本公司已按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核实如下：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书，确保其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的独立性。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4、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现董事会共八人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其他执行董事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四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本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2015 年度，本公司董事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董事会会议 出席次数（其中委托 出席次数）/出席率	股东大会会议 出席次数/出席率
姚林	董事长	12（0） / 100%	2/67%
王义栋	执行董事	19（0） / 100%	2/50%
张立芬	执行董事	19（0） / 100%	1/33%
张景凡	执行董事	8（0） / 100%	2/100%
陈方正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0） / 100%	2/50%
曲选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1） / 95%	1/25%
刘正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0） / 100%	2/50%
周志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1） / 95%	1/25%
张晓刚	原董事长	4（1） / 75%	0%
唐复平	原副董事长	4（0） / 100%	0%
杨华	原副董事长	8（1） / 88%	0%
马连勇	原董事	8（1） / 88%	0%

注：上表中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未计入董事出席率。

(2) 董事会的职责与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ii.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iii.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vi、vii、xi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公司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使该份报表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

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9次。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周志伟	召集人	100%
姚林	成员	-
陈方正	成员	100%

曲选辉	成员	100%
刘正东	成员	100%
杨 华	原成员	10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 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 因应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和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c) 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行政总裁；

(d)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e)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f)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g)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及

(h)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2015 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4 年度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 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刘正东	召集人	100%
姚 林	成员	100%
陈方正	成员	100%

曲选辉	成员	100%
周志伟	成员	100%
张晓刚	原成员	100%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b)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提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c)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15 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周志伟	召集人	100%
陈方正	成员	100%
曲选辉	成员	100%
刘正东	成员	100%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b)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c)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

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d)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e) 就上述(d)项而言：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f)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g)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物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i)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

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j)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k)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就职权范围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n)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o)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及

(p) 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企业管治守则》第 C.2.2 条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报告进行审阅，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并将审阅后的内部监控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 年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会计估计变更等。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审查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并就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表等事宜（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磋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并

对履职情况汇总如下：

◆ 对《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对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大陆及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其职责，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使公司较好地满足了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

◆ 对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的意见

提议董事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聘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6）董事培训

公司对现任董事姚林、王义栋、张立芬、张景凡、陈方正、曲选辉、刘正东、周志伟就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董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培训，以便董事们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

5、董事长与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职责分工界定明确，并且不是由同一人担任。

董事长职责：

- i.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ii.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iii. 签署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iv.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经理职责：

本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ii. 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ii.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iv. 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订本公司的基本规章；
- vi.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viii. 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6、股东权利

（1）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2) 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联络资料以便有关查询可获恰当处理。

(3) 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以及足够的联络资料。

7、2015 年度，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

8、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 D.3.1 条所载职能以确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已：

- (1)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发展；
- (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 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
- (5) 检讨本公司有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

9、审计师酬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向本公司外聘审计师支付审计费人民币 460 万元，其中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372 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88 万元。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与本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 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列席本公司董事会 4 次，召开监事会议 7 次。在充分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的基础上，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30 日	1、通过《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通过《2014年度监事酬金议案》。 4、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4月27日	1、批准了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6月29日	1、批准许质武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2、同意提名林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1、选举林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8月28日	1、批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10月16日	1、批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10月30日	1、批准了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2015年度,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情况进行了监督, 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年度本公司依法运作, 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决策程序合法, 未发现违规行为。

3、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本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公允, 未发现内幕交易, 未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6、本公司本年度在生产经营中,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它关联交易皆是公平的, 未发现内幕交易, 未损害本公司利益。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风险年薪的分配方式，岗位绩效工资同本公司总体经营成果挂钩，风险年薪与个人业绩表现和承担的经营指标挂钩。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7.3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7.68%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进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1、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①重大缺陷：影响公司大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重大影响，长期难以恢复。②重要缺陷：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③一般缺陷：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或一般业务类型/一般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p> <p>2、公司声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①重大缺陷：各销售因素出现严重问题，大部分合作伙伴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量；在主流权威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客户、供方与公司暂停合作；产品应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公众认可度下降；发生假冒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使公众的认可度和客户的忠诚度下降；被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②重要缺陷：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使合作伙伴持续抱怨，部分合作伙伴停止合作；在多家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重要合作伙伴的关注和公众形象受到影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合作无法继续进行，并间接影响了与同类客户的合作；发生假冒事件，影响正常销售渠道和回款，使公司和客户利益都受损；被监管机构通报或公开谴责。③一般缺陷：交货期过长、质量不稳定，导致合作伙伴减少合作量；在一定范围内的负面报道，引起合作伙伴的关注；产品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造成客户对继续合作条件收紧；发生假冒事件，影响公司客户正常的销售，造成客户要求退货或澄清；被监管机构要求内部整改。</p> <p>3、公司安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p>

		<p>①重大缺陷：影响一定数量职工/公众健康/安全；特别重大事故。②重要缺陷：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安全；重大事故。③一般缺陷：影响少数职工/公众健康/安全；较大事故。</p> <p>4、公司环保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①重大缺陷：严重的环境损害；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国家Ⅱ级）以上环保事故。②重要缺陷：较大的环境损害；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国家Ⅲ级）。③一般缺陷：中等程度的环境影响；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国家Ⅳ级）。</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影响负债总额≥30 亿元；影响利润总额≥0.5 亿元；影响资产总额≥80 亿元。</p> <p>2、重要缺陷：10 亿元≤影响负债总额<30 亿元；0.1 亿元≤影响利润总额<0.5 亿元；48 亿元≤影响资产总额<80 亿元。</p> <p>3、一般缺陷：影响负债总额<10 亿元；影响利润总额<0.1 亿元；影响资产总额<48 亿元。</p>	<p>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p> <p>1、重大缺陷：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重大影响；影响公司大部分重要管理类目标；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0.8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1 次）；对公司利润预算指标有重大影响（影响利润≥8 亿元）。</p> <p>2、重要缺陷：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较大影响；影响公司某几个重要管理类目标；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0.5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0.8 次）；对公司利润预算指标有较大影响（4 亿元≤影响利润<8 亿元）。</p> <p>3、一般缺陷：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影响公司某一个重要管理类或一般管理类目标；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及以下影响（流动资产周转率<0.5 次）；对公司利润预算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影响利润<4 亿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认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601	1,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4	
应收票据	六、3	8,311	8,607
应收账款	六、4	1,123	1,835
预付款项	六、6	2,493	3,587
应收股利	六、7	6	
其他应收款	六、5	49	18
存货	六、8	8,008	10,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595	26,6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849	869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2,673	3,1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51,014	46,122
在建工程	六、12	2,852	5,933
工程物资	六、13	6	38
无形资产	六、14	6,086	6,23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521	2,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01	64,667
资产总计		88,596	91,291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景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16,319	14,672
应付票据	六、17	3,991	356
应付账款	六、18	5,799	8,289
预收款项	六、19	2,834	3,332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67	228
应交税费	六、21	20	76
应付利息	六、22	181	203
其他应付款	六、23	2,106	1,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4,587	1,70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7,000	6,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004	36,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962	1,371
应付债券	六、27		3,9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8	1	1
递延收益	六、29	914	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34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1	6,344
负债合计		44,915	43,09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0	7,235	7,235
资本公积	六、31	31,519	31,154
其他综合收益	六、32	18	7
专项储备	六、33	54	30
盈余公积	六、34	3,580	3,580
未分配利润	六、35	868	5,7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274	47,793
少数股东权益		407	403
股东权益合计		43,681	48,1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596	91,291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景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52,759	74,04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52,759	74,046
二、营业总成本		57,027	73,15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49,469	65,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7	224	213
销售费用	六、38	2,311	2,218
管理费用	六、39	1,808	1,850
财务费用	六、40	1,346	1,272
资产减值损失	六、42	1,869	2,1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391	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	5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3)	1,56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82	1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72	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	1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3)	1,57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837	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0)	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3)	928
少数股东损益		(7)	(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2	11	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32	11	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六、32	4	(4)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32	7	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35)	0.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35)	0.128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89)	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2)	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景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33	65,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	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333	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86	65,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82	54,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6	4,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3	1,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2,758	3,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9	6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0	5,137	2,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	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311	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	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7	4,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	6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	5,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	(4,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3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3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23	24,9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4	25,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61	20,8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2	1,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0	22,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	2,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0	1,889	5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	1,712	1,12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	3,601	1,7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景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154		7	30	3,580		5,787		403	48,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154		7	30	3,580		5,787		403	48,1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		11	24			(4,919)		4	(4,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				(4,593)		(7)	(4,5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65								11	376
1.股东投入股本										11	1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5									365
（三）利润分配								(326)			(32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326)			(326)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4						24
1.本年提取					65						65
2.本年使用					(41)						(4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519		18	54	3,580		868		407	43,681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景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155		(19)	21	3,580		5,054		64	47,0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155		(19)	21	3,580		5,054		64	47,0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		26	9			733		339	1,1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				928		(4)	9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43	343
1. 股东投入股本										343	34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5)			(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195)			(195)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						9
1. 本年提取					78						78
2. 本年使用					(69)						(69)
(六) 其他		(1)									(1)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154		7	30	3,580		5,787		403	48,1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景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车成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4	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8,235	8,553
应收账款	十六、1	1,635	3,122
预付款项		1,806	3,108
应收股利		6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7	17
存货		7,178	9,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685	24,7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9	869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4,538	4,7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399	45,983
在建工程		1,569	5,441
工程物资		4	37
无形资产		5,714	5,86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	2,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59	65,205
资产总计		86,244	89,989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景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17	14,322
应付票据		3,989	339
应付账款		5,627	8,024
预收款项		2,458	3,043
应付职工薪酬		167	228
应交税费		220	309
应付利息		171	203
其他应付款		1,708	1,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6	1,701
其他流动负债		7,000	6,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823	36,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	1,272
应付债券			3,9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1
递延收益		689	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	6,031
负债合计		42,833	42,055
股东权益:			
股本		7,235	7,235
资本公积		31,565	31,200
其他综合收益		18	7
专项储备		54	30
盈余公积		3,570	3,570
未分配利润		969	5,892
股东权益合计		43,411	47,9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244	89,9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姚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景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车成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51,534	73,76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48,387	65,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	211
销售费用		2,259	2,177
管理费用		1,765	1,817
财务费用		1,343	1,272
资产减值损失		1,861	2,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96	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	5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0)	1,629
加：营业外收入		163	159
减：营业外支出		63	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	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0)	1,641
减：所得税费用		797	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7)	9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6)	999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景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75	64,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	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	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84	64,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34	54,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1	4,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	1,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	3,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7	62,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7	2,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8	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	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	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6	3,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	1,6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	5,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	(4,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8	24,6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8	24,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65	20,8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9	1,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4	22,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	2,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6	(3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	8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	548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景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200		7	30	3,570		5,892	47,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200		7	30	3,570		5,892	47,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		11	24			(4,923)	(4,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				(4,597)	(4,5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65							365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5							365
（三）利润分配								(326)	(32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326)	(326)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4				24
1.本年提取					65				65
2.本年使用					(41)				(4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18	54	3,570		969	43,411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201		(19)	21	3,570		5,114	47,1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201		(19)	21	3,570		5,114	47,1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		26	9			778	8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				973	9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5)	(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195)	(195)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				9
1. 本年提取					78				78
2. 本年使用					(69)				(69)
(六) 其他		(1)							(1)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200		7	30	3,570		5,892	47,9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景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车成伟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总部位于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19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户, 减少1户,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

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使用备抵账户进行抵减，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5	2.375-2.425
机器及设备	17-24年	3-5	3.958-5.706
其他固定资产	5-12年	3-5	7.917-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

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集团本年度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根据本集团近年来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等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42次会议表决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传导设备	19	5.00	24	3.96
机械设备	19	5.00	24	3.96
动力设备	12	7.92	17	5.59
运输设备	10	9.50	12	7.9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业务范围无影响，减少本集团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 1 亿元，增加股东权益及净利润 0.75 亿元。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

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关税	按离岸价格的 5%-15% 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5 年度，上年指 201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1	1
银行存款	3,564	1,696
其他货币资金	36	15
合计	3,601	1,712

2、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衍生金融资产	4	
合计	4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272	8,607
商业承兑汇票	39	
合计	8,311	8,607

(2) 截至本年末本集团用于质押金额最大的前五项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16-2015.12.15	2016.5.16-2016.6.15	55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7-2015.12.15	2016.5.15-2016.6.15	54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2015.12.17	2016.5.15-2016.6.17	41
中铁物资集团东北有限公司	2015.11.3-2015.11.25	2016.5.3-2016.5.25	3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6-2015.12.15	2016.5.10-2016.6.15	32
合计			220

注：本集团本年以账面金额 597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浦发银行质押，申请开具了 547 百万元的应付票据，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到 2016 年 5 月。

(3) 年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19	
合计	6,419	

(4) 截至本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1	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	35	1	100
合计	1,124	100	1	1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3	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	26	1	100
合计	1,836	100	1	1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2	93		
1至2年	78	7		
2至3年	3			
3年以上	1		1	100
合计	1,124	100	1	100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4	92		
1至2年	141	8		
2至3年				
3年以上	1		1	100
合计	1,836	100	1	100

(3)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年末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44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	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	71		
合计	49	1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	100		
合计	18	100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备用金	22	6
出口退税	14	
其他	13	12
合计	49	18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年末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68	79	2,455	69
1至2年	227	9	1,054	29
2至3年	252	10	26	1
3年以上	46	2	52	1
合计	2,493	100	3,587	100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进口工程设备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340 百万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

7、应收股利

被投资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6	
合计	6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8	94	774
在产品	2,262	119	2,143
库存商品	2,985	395	2,590
周转材料	901		901
备品备件	1,516		1,516
在途物资	79		79
委托加工物资	5		5
合计	8,616	608	8,008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9	1	1,978
在产品	2,902	339	2,563
库存商品	3,825	206	3,619
周转材料	968		968
备品备件	1,586		1,586
在途物资	145		145
委托加工物资	6		6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1,411	546	10,8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本年计提数	合并增加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1	219			126	94
在产品	339	499	1		720	119
库存商品	206	1,151			962	395
合计	546	1,869	1		1,808	60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①本年度部分产成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因此，本年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②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原因是本年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转销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市投资	62	96
其中：香港地区		
中国大陆	62	96
非上市投资	787	773
合计	849	86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49		849	869		86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62		62	96		96
按成本计量	787		787	773		773
合计	849		849	869		869

(3)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8
公允价值	6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
已计提减值金额	

(4)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中冶南方	114			114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铁”)	185			18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220			220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蓝股份”)	21			2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务”)	151			15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10			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钢业”)	69			69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3			3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钢”)		14		14
合计	773	14		787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中冶南方				6	6
天津天铁				5	
龙煤集团				1	
发蓝股份				15	2
大连船务				15	
中船物贸				10	
大连钢业				15	
国汽轻量化				7	
长沙宝钢				14	
合计					8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1,284			212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226			1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鞍井”)	92			6	
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长春”)	78	12		5	
鞍钢重庆高强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汽车钢”)	50		(50)	2	
小计	1,730	12	(50)	226	
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蒂森克虏伯鞍钢(长春)激光拼焊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拼焊板”)	101	116		12	
鞍钢实业集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钢带”)	5		(5)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1,130			111	4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公司”)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物流”)	70			(10)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金固”)	98			(1)	
上海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化工宝”)	1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宝商”)		57		2	
小计	1,405	173	(5)	114	4
合计	3,135	185	(55)	340	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减值准备年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650)		45	891	
鞍钢大船					227	
一汽鞍井		(5)			93	
鞍蒂长春		(26)		(69)		
重庆汽车钢		(2)				
小计		(683)		(24)	1,211	
二、联营企业						
长春拼焊板		(54)		(175)		
实业钢带						
鞍钢财务公司					1,245	
氧化铁粉公司						
南沙物流					60	
鞍钢金固					97	
上海化工宝					1	
广汽宝商					59	
小计		(54)		(175)	1,462	
合计		(737)		(199)	2,673	

注：2015年9月，本公司收购合营企业鞍蒂长春、联营企业长春拼焊板剩余股权后，分别更名为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钢加”)、鞍钢激光拼焊板(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长春拼焊板”)。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①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6,007	63,954	4,733	94,694
本年增加金额	1,954	6,447	445	8,846
购置	253	(207)	47	93
在建工程转入	1,592	6,450	379	8,421
企业合并增加	109	204	19	332
本年减少金额	30	106	21	157
处置或报废	30	106	21	157
年末余额	27,931	70,295	5,157	103,383
②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215	36,531	3,791	48,537
本年增加金额	673	2,907	343	3,923
计提	646	2,792	329	3,767
企业合并增加	27	115	14	156
本年减少金额	14	89	21	124
处置或报废	14	89	21	124
年末余额	8,874	39,349	4,113	52,336
③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	26	3	35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	2
处置或报废			2	2
年末余额	6	26	1	33
④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9,051	30,920	1,043	51,014
年初账面价值	17,786	27,397	939	46,1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	1		1	
机器设备	99	55	5	39	
其他	3	2		1	
合计	104	58	5	41	

(3) 本集团本年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	33
机器设备	49	56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合计	79	89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鞍钢鲅鱼圈分公司工程项目	237		237	3,112		3,112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高强连退线工程	511		511	14		14
鞍钢广州汽车钢工程	478		478	41		41
鞍钢钢材配送（大连）有限公司工程	144		144	126		126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工程	79		79	48		48
鞍钢郑州钢加有限公司工程	69		69	3		3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工程				139		139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工程				119		119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工程				1		1
鞍钢冷轧厂高强连退线公辅改造工程	227		227	21		21
鞍钢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162		162	503		503
鞍钢能源管控中心6万m ³ /h制氧机组工程	99		99	12		12
鞍钢中厚板厂4300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64		64	14		14
鞍钢炼铁总厂二烧原料系统改造工程	42		42			
其他	740		740	1,780		1,780
合计	2,852		2,852	5,933		5,93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鞍钢鲅鱼圈分公司工程项目	3,258	3,112	224	3,097	2	237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高强连退线工程	1,470	14	497			511
鞍钢广州汽车钢工程	1,145	41	437			478
鞍钢钢材配送（大连）有限公司工程	246	126	18			144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工程	130	48	56	25		79
鞍钢郑州钢加有限公司工程	153	3	66			69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工程	227	139	21	160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工程	165	119	22	141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工程	112	1		1		
鞍钢冷轧厂高强连退线公辅改造工程	299	21	206			227
鞍钢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1,000	503	451	792		162
鞍钢能源管控中心6万m ³ /h制氧机组工程	387	12	87			99
鞍钢中厚板厂4300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325	14	50			64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鞍钢炼铁总厂二烧原料系统改造工程	129		42			42
其他	15,365	1,780	3,166	4,205	1	740
合计		5,933	5,343	8,421	3	2,852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鞍钢鲅鱼圈分公司工程项目	696	129	5.35	88	88	自筹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 高强连退线工程	39	29	4.41	35	35	贷款、自筹
鞍钢广州汽车钢工程	24	24	4.73	42	42	自筹
鞍钢钢材配送(大连)有限 公司工程		(1)		59	59	自筹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工程	3	3	6.00	79	79	自筹
鞍钢郑州钢加有限公司工程				45	45	自筹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 公司工程	7	2	4.91	100	100	自筹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 公司工程	1	1	5.6	86	86	自筹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 公司工程	1			87	87	自筹
鞍钢冷轧厂高强连退线公辅 改造工程	7	7	5.1	74	74	自筹
鞍钢炼铁总厂三工区转炉车 间环保改造工程	29	14	5.1	92	92	自筹
鞍钢能源管控中心6万m ³ /h 制氧机组工程	7	6	5.1	24	24	自筹
鞍钢中厚板厂4300厚板线新 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20	20	自筹
鞍钢炼铁总厂二烧原料系统 改造工程	3			76	76	自筹
其他	849	85	5.1	58	58	自筹
合计	1,666	299				

注: 自筹包括将非专项贷款及生产经营所得资金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集团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专用材料		1
专用设备	6	37
合计	6	38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552	32	48		7,63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8	11	3	4	26
(1) 购置	7		3		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	11		4	1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560	43	51	4	7,65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324	32	42		1,398
2、本年增加金额	154	11	5	4	174
(1) 计提	153		5		158
(2) 企业合并增加	1	11		4	1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478	43	47	4	1,57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082		4		6,086
2、年初账面价值	6,228		6		6,23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60	642	145	582
可抵扣亏损	1,130	4,519	1,886	7,548
应付工资	24	96	44	177
固定资产折旧	9	35	5	19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13	50	53	211
递延收益	172	689	189	755
辞退福利		2	1	3
职工教育费	12	48	13	52
其他	1	4		
合计	1,521	6,085	2,336	9,347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	24	4	15
借款利息资本化	13	51	16	65
未实现内部交易亏损	15	62		
合计	34	137	20	8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813	1,7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2015年		406
2016年	2,833	1,361
2017年	5,860	
2018年		
2019年	9	9
2020年	111	
合计	8,813	1,776

16、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3,423	5,998
信用借款	12,896	8,674
合计	16,319	14,672

注：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鞍钢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17、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451	356
商业承兑汇票	540	
合计	3,991	356

注：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产品款	5,208	7,671
工程款	379	491
保产作业费	104	59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运费	37	15
其他	71	53
合计	5,799	8,289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汤原县天誉煤焦能源有限公司	43	3-4年
合计	43	

(3)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33	99	8,202	100
1至2年	7		1	
2至3年	1		43	
3年以上	58	1	43	
合计	5,799	100	8,289	100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产品款	2,830	3,332
其他	4	
合计	2,834	3,332

(2) 本集团本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226	3,368	3,428	1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0	680	
三、辞退福利	2	44	45	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28	4,092	4,153	1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	2,333	2,388	115
2、职工福利费		290	290	
3、社会保险费		255	2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2	222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伤保险费		29	29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	4	
4、住房公积金		364	3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	52	57	5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74	74	
合计	226	3,368	3,428	1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94	494	
2、失业保险费		25	25	
3、企业年金缴费		161	161	
合计		680	680	

21、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增值税	(5)	825	905	(85)
营业税	1	5	3	3
资源税	1	3	3	1
企业所得税	(15)	12	(10)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	126	140	6
房产税	9	121	120	10
土地使用税	24	299	297	26
个人所得税	5	50	49	6
教育费附加	14	90	100	4
其他税费	22	57	37	42
合计	76	1,588	1,644	20

22、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	
企业债券利息	171	203
合计	181	203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款	767	882
质保金-工程/备品备件	724	637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运费	72	68
钢架押金	62	30
履约保证金	110	105
其他	371	172
合计	2,106	1,894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9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8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21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4	工程质保金	否
其他	278		否
	556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592	1,7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27)	3,995	
合计	4,587	1,701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融资券	7,000	6,000
合计	7,000	6,000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575	51
信用借款	979	3,021
小计	1,554	3,0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592	1,701
合计	962	1,371

注: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借款,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日本神户制钢公司提供担保。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4.289%~6.4%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内	592	1,701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60	612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358	738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544	21
合计	1,554	3,072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中期票据	3,995	3,98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24）	3,995	
合计		3,98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金额
中期票据	4,000	2013年5月22日	3年	4,000	3,983
小计	4,000			4,000	3,983
合计					3,983

(续)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中期票据		12	3,995
小计		12	3,99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24）		12	3,995
合计			

2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辞退福利	1	1
合计	1	1

29、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9	68	123	914	
合计	969	68	123	914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数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额	其他变动	年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鲅鱼圈冷轧轿车板1450生产线项目	200				200	与资产相关
265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	83	9	9		83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数	本年新增 补助	本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额	其他变动	年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沈阳钢加整体搬迁工程拆迁补偿款	151		13		138	与资产相关
5500MM宽厚板国防用钢工程	74		17		57	与资产相关
广州汽车钢项目扶持资金	63	24			87	与资产相关
环保资金	114		15		99	与资产相关
电渣重熔项目	37		7		30	与资产相关
二烧烟气脱硫	48		6		42	与资产相关
冶金工厂低碳生产技术产业化综合性示范工程	28		1		2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71	35	55		15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9	68	123		914	

30、股本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149	85						6,149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5						1,086	15
合计	7,235	100						7,235	100

(续)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149	85						6,149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5						1,086	15
合计	7,235	100						7,235	100

31、资本公积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1,144			31,144
其他资本公积(见注)	10	365		375
合计	31,154	365		31,519

注：资本性拨款转入资本公积 365 百万元。

(续)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1,144			31,144
其他资本公积(见注)	11		1	10
合计	31,155		1	31,154

注：本公司享有的联营企业净资产其他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1 百万元。

32、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合计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余额	11	(19)	(4)		7	(19)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17	40	4	(4)	21	3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6				6	
减：所得税费用	4	10			4	10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7	30	4	(4)	11	26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年末余额	18	11		(4)	18	7

33、专项储备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30	65	41	54
合计	30	65	41	54

(续)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21	78	69	30
合计	21	78	69	30

34、盈余公积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80			3,580
合计	3,580			3,580

(续)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80			3,580
合计	3,580			3,580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年初余额	5,787	5,054
本年增加额	(4,593)	92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593)	92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326	19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326	195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868	5,787

注：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45 元，计人民币 326 百万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52,686	73,809
其他业务收入	73	237
营业收入合计	52,759	74,046
主营业务成本	49,396	65,374
其他业务成本	73	116
营业成本合计	49,469	65,490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资源税及营业税	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	12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90	87
合计	224	213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运输费	1,393	1,260
包装费	391	486
销售服务费	199	169
职工薪酬	125	136
仓库保管费	26	11
委托代销手续费	15	9
保险费	4	5
其他	158	142
合计	2,311	2,218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566	488
税金	460	440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无形资产摊销	158	155
生活协力费	93	100
研发费用	68	81
折旧	67	76
排污费	63	77
计算机维护费	27	30
安全生产费	65	78
绿化费	34	45
维修费	18	57
审计费	4	4
其他	185	219
合 计	1,808	1,850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528	1,611
其中：5年内须全部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的利息	911	873
融资租赁期间的融资费用		
其他利息支出	617	738
减：利息收入	33	1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99	299
汇兑损益	113	(6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37	33
合 计	1,346	1,272

4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	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	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	
合 计	391	673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1
存货跌价损失	1,869	2,110
合 计	1,869	2,111

4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	

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	56	1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净收益	15	53	15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28	101	128
其他	39	4	39
合计	182	161	18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科研补助款		34
环保奖励资金		51
军工项目拨款		27
其他		16
合计		128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	137	3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32	137	32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其他	40	10	40
合计	72	147	72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827	655
合计	837	6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数
利润总额	(3,7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究费用加计扣除	(60)
预计以后年度不能弥补的亏损影响	1,833
其他	4
所得税费用	837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2。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597	见附注六、3(2)
合计	597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298	137
其他	35	57
合计	333	19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运费	1,731	1,793
委托代销手续费	19	15
排污费	55	77
计算机维护费	17	36
警卫消防费	13	14
绿化费	34	52
管道输送费	65	26
中介机构费	17	33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75	75
保险费	25	62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经营费用	707	946
合计	2,758	3,12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程试车收入	242	112
利息收入	41	14
鞍钢长春拼焊板和长春钢加纳入合并日的货币资金净额	28	
合计	311	126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贷款发生的中介费	7	
合计	7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00)	9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0	(27)
固定资产折旧	3,767	3,829
无形资产摊销	158	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	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5	1,2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	(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	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	(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5	1,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1	2,5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	(7,877)
其他	(16)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	2,13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01	1,71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712	1,1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	586

(2)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项 目	金 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8
其中：鞍钢长春拼焊板	116
长春钢加	1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6
其中：鞍钢长春拼焊板	93
长春钢加	6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鞍钢长春拼焊板	
长春钢加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

(3) 本年度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
其中：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贸”）	6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其中：成都国贸	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成都国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3,601	1,712
其中：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64	1,6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	1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1	1,71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新增两家子公司：鞍钢长春拼焊板和长春钢加，注销一家子公司成都国贸。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	--------	--------	-----------	--------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鞍钢长春拼焊板	2015.9.30	116	55	现金
长春钢加	2015.9.30	12	50	现金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鞍钢长春拼焊板	2015.9.30	股权转让协议	14	150
长春钢加	2015.9.30	股权转让协议	5	213

(2) 合并成本

项 目	鞍钢长春拼焊板	长春钢加	合计
合并成本			
—现金	116	12	12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16	12	128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3	57	13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3)	45	2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11月, 本公司注销子公司成都国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武汉	武汉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合肥	合肥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贸”)	沈阳	沈阳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代购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贸”)	天津	天津	购销金属材料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贸”)	广州	广州	货物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沈阳	沈阳	钢材加工配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贸”)	宁波	宁波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贸”)	烟台	烟台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钢加”)	郑州	郑州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	广州	广州	金属制品业	100	设立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广州”)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75	设立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钢加”)	潍坊	潍坊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加”)	上海	上海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加”)	天津	天津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神钢”)	鞍山	鞍山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51	设立
鞍钢长春拼焊板	长春	长春	开发、生产、激光拼焊板及售后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钢加	长春	长春	生产、加工钢材产品及自产产品销售、物流配送技术研究、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鞍蒂大连	大连	大连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鞍钢大船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及销售	50	权益法
一汽鞍井	长春	长春	钢材产品生产加工服务	50	权益法
鞍钢财务公司	鞍山	鞍山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	权益法
氧化铁粉公司	鞍山	鞍山	氧化铁粉加工	30	权益法
南沙物流	广州	广州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贸易、仓储服务	45	权益法
鞍钢金固	杭州	杭州	钢材加工项目的筹建	49	权益法
上海化工宝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23	权益法
广汽宝商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3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蒂大连	
	年末数/ 本年发生数	年初数/ 上年发生数

项目	鞍蒂大连	
	年末数/ 本年发生数	年初数/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1,439	2,47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4	1,259
非流动资产	838	747
资产合计	2,277	3,224
流动负债	420	489
非流动负债	9	11
负债合计	429	5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48	2,7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24	1,36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	(78)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91	1,28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45	6,391
财务费用	(1)	(6)
所得税费用	59	161
净利润	425	9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5	9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650	4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年末数/ 本年发生数	年初数/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10,115	7,53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967	6,208
非流动资产	14,873	13,860
资产合计	24,988	21,392
流动负债	18,742	15,72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742	15,722
少数股东权益	22	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24	5,6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45	1,13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年末数/ 本年发生数	年初数/ 上年发生数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45	1,13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27	1,027
财务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184	171
净利润	563	52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3	25
综合收益总额	586	5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24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数/本年发生数	年初数/上年发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0	4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	1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	1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7	27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	1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	19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货币资金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

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项 目	单位: 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美元)	587.93	74.86
短期借款(美元)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欧元)	123,946.76	123,946.76
长期借款(欧元)	123,946.81	247,893.57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A.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以原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六、1、16、24和26中。

B.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年末中间汇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美元	6.2401	6.1453	6.4936	6.1190
欧元	6.9036	8.1255	7.0952	7.4556

C.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美元、欧元的汇率提高一个百分点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18)	(18)
	欧元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19)	(19)
	欧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欧元的汇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14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六、1、16、24、25、26和27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降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长远而言,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78百万元(2014年:人民币172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14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1-4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减值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6%(2014年:42%),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长期债务的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六、26中。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除财务报表附注六、2、9披露外，本集团于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账面值与其公允值相若。

公允值测量乃使用共分为3级之公允值等级制度，披露如下：

第1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2级：除包含在第1级的报价外，直接(即如价格)或间接地(即从价格)可观察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

第3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资料(不可观察的输入)。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			62
(续)				
项 目	年初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			96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母 公司	国有企业	辽宁省鞍山市 铁西区	姚林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品钢 铁管金属结构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鞍山钢铁集 团公司	10,794	67.29	67.29	鞍钢集团公司	24142001-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1093688-2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5990387-0
一汽鞍井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6717649-0
重庆汽车钢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09453042-3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188857-2
南沙物流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57995211-4
鞍钢金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1138104-X
上海化工宝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57078986-7
发蓝股份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7090841-6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4142372-5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9158-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4150326-6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547-3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496-4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4150404-X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4142765-4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840-4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1854-6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1886337-0
鞍钢集团机械化装卸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489-2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6455726-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79159132-8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485-X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643-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444-6
鞍钢集团接待服务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1967-X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6456099-1
天津天铁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75224243-2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6729431-8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公司	68993035-4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公司	91440116734930290U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公司	20436095-6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公司	20436391-1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公司	69090807-4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68661952-8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77077858-X
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68661847-X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原材料	注①	9,138	55	14,134	48
钢材产品	注②	51	100	300	100
辅助材料	注②	2,326	29	2,326	33
能源动力	注③	1,659	37	1,826	32
支持性服务	注④	4,510	69	5,104	52
合计		17,684		23,69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产品	注⑤	1,578	3	3,884	5
废钢及废旧物资	注⑤	187	94	177	95
综合性服务	注⑥	788	50	750	38
合计		2,553		4,811	

(2) 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原材料	注①	1,489	14	1,490	7
合计		1,489		1,490	

注：①铁精矿按不高于(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T-2)月的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海关平均报价 5%的优惠(其中T为当前月)；球团矿按市场价格；烧结矿按铁精矿价格加(T-2)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其中T为当前月)；磁铁矿单价是参考价与港口运费差之和(其中：参考价指在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适用于标准产品)或 62%(适用于低标产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以每干吨多少美分计价)除以 65(适用于标准产品)或 62(适用于低标产品)，港口运费差是指适用的产品船货的干吨海运运费差，从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5(适用于标准产品)或 62(适用于低标产品)；废钢、钢坯、合金和有色金属按市场价格；

② 钢材产品按市场价格；辅助材料以不高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③ 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④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 1.5%的佣金、折旧费加维护费、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 5%的毛利；

⑤ 钢材产品及废钢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钢材产品，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

价，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筛下粉出售价格为当期烧结矿价格减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烧结工序成本；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定价；

⑥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或市场价格。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合肥	21	2013年3月5日	2016年9月6日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广州汽车钢	40	2014年7月23日	2017年12月31日	否
鞍钢集团公司	本公司	1,800	2015年4月17日	2016年4月28日	否
鞍钢集团公司	本公司	1,623	2015年3月2日	2016年4月29日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2015年度，鞍钢国贸提供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287万吨（2014年：251万吨）。

②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A.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销售收入	上年销售收入
鞍蒂大连	2,816	4,350
鞍蒂长春	168	288
一汽鞍井	55	87
长春拼焊板		40
南沙物流	49	29

B.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2015年度，本集团支付鞍蒂长春国内代理销售服务费1百万元（2014年：2百万元）。

③ 出售资产

2015年，本集团以52百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重庆汽车钢的50%股权转让给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④ 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条件
借款	5.4-6.44	21	157		178	保证借款
存款		766			834	

2015年度，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11百万元（2014年：7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为26百万元（2014年：52百万元）。本集团2015年度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1,324百万元（2014年：3,426百万元）。

⑤ 本集团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借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条件
借款	5.4	715	520	885	350	信用借款

借款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委托鞍钢财务公司发放管理，本年借款利息支出为40

百万元（2014年：6百万元）。

(5) 本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董事袍金	0.36	0.38
其他薪酬:		
工资、津贴和非现金利益金额	2.22	2.17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0.43	0.43
养老金计划供款	0.44	0.44
其他薪酬小计	3.09	3.04
合 计	3.45	3.42

本年度支付给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费用

姓名	本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 贴及非 现金 利益金额	绩效 挂钩 奖金	其他保 险金和 福利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执行董事:						
姚 林						
王义栋		0.42		0.08	0.08	0.58
张立芬		0.40		0.07	0.08	0.55
张景凡		0.09		0.03	0.02	0.14
执行董事小计		0.91		0.18	0.18	1.27
非执行董事:						
陈方正	0.09					0.09
曲选辉	0.09					0.09
刘正东	0.09					0.09
周志伟	0.09					0.09
非执行董事小计	0.36					0.36
监事:						
林大庆						
宋军		0.26		0.04	0.05	0.35
白海		0.10		0.03	0.02	0.15
监事小计		0.36		0.07	0.07	0.50
高级管理人员						
刘军		0.34		0.07	0.07	0.48
马连勇		0.25		0.04	0.05	0.34
许质武						
任子平		0.36		0.07	0.07	0.50
刘杰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95		0.18	0.19	1.32
合 计	0.36	2.22		0.43	0.44	3.45

(续)

姓名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 贴及非 现金 利益金额	绩效 挂钩 奖金	其他保 险金和 福利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执行董事:						
张晓刚						
唐复平						
杨华						
王义栋		0.48		0.08	0.10	0.66
马连勇		0.32		0.06	0.06	0.44
执行董事小计		0.80		0.14	0.16	1.10
非执行董事:						
陈方正	0.09					0.09
曲选辉	0.09					0.09
刘正东(于 2014.6.4 委任)	0.05					0.05
周志伟(于 2014.6.4 委任)	0.05					0.05
李世俊(于 2014.6.4 离任)	0.05					0.05
邝志杰(于 2014.6.4 离任)	0.05					0.05
非执行董事小计	0.38					0.38
监事:						
许质武						
宋军(于 2014.10.14 委任)		0.36		0.07	0.07	0.50
白海		0.10		0.04	0.02	0.16
单明一(于 2014.10.14 离任)						
监事小计		0.46		0.11	0.09	0.66
高级管理人员						
任子平		0.32		0.06	0.07	0.45
张立芬		0.32		0.06	0.07	0.45
刘军		0.27		0.06	0.05	0.38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91		0.18	0.19	1.28
合计	0.38	2.17		0.43	0.44	3.42

注: 本年度不存在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或同意放弃本年薪酬的协议。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中包括 2 位董事、1 位监事和 2 位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 2 位董事、1 位监事和 2 位高级管理人员), 其薪酬详情已载于上文。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172	131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9	233
鞍蒂长春		77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	48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5	8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公司		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8	5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26	14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4	19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16	
鞍钢电气有限公司	2	
鞍蒂大连	1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21	
其他关联方	4	2
合计	355	551
预付账款		
鞍钢国贸	1,367	2,035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	385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87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2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8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1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6
合计	1,385	2,658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鞍钢国贸	1,170	3,504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35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	61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	20
鞍钢大船		29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7	17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5	59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9	11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	10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蓝股份	5	8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6	1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	5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6	6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2	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	4
天津天铁		107
鞍蒂大连	102	81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4	
其他关联方	2	2
合计	1,517	3,981

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鞍蒂大连	216	124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3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9	12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21
发蓝股份	8	16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3	
鞍钢长春拼焊板		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	
鞍钢国贸	66	5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	4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	1
合计	350	239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1	166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	81
鞍钢国贸	69	29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33	45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3	35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42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	24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1	11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1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5	3
攀枝花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鞍钢国际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19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化公司	14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5	
其他关联方		2
合计	517	445

十二、股份支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8	158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1,420	5,007
合 计	1,438	5,165

2、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5	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	20	1	100
合 计	1,636	100	1	10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9	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	15	1	100
合计	3,123	100	1	1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4	95		
1至2年	78	5		
2至3年	3			
3年以上	1		1	100
合计	1,636	100	1	100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1	95		
1至2年	141	5		
2至3年				
3年以上	1		1	100
合计	3,123	100	1	100

(3)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年末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62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	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	70		
合计	47	1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	100		
合 计	17	100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

其他应收款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备用金	22	6
出口退税	14	
其他	11	11
合 计	47	17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年末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65		1,865	1,592		1,5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73		2,673	3,135		3,135
合 计	4,538		4,538	4,727		4,72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数
鞍钢武汉	177			177		
鞍钢合肥	102			102		
鞍钢广州	60	30		90		
沈阳国贸	27			27		
上海国贸	9			9		
天津国贸	9			9		
成都国贸	1		1			
广州国贸	21			21		
沈阳钢加	98			98		
潍坊钢加						
上海钢加	19			19		
天津钢加	27			27		
鞍钢大连	200			200		
宁波国贸	6			6		
烟台国贸	6			6		
鞍钢神钢	357			357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数
广州汽车钢	350			350		
鞍钢长春拼焊板		175		175		
长春钢加		69		69		
郑州钢加	123			123		
合计	1,592	274	1	1,865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同附注六、1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51,465	73,499
其他业务收入	69	269
营业收入合计	51,534	73,768
主营业务成本	48,319	65,088
其他业务成本	68	146
营业成本合计	48,387	65,234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	5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	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	
合 计	396	673

十七、净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23,595	26,624
减：流动负债	43,004	36,751
净流动资产/(负债)	(19,409)	(10,127)

十八、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总资产	88,596	91,291
减：流动负债	43,004	36,75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5,592	54,540

十九、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	(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	1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6)
小 计	110	14
所得税影响额	(28)	(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82	11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6)	(0.635)	(0.6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4)	(0.646)	(0.64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2015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香港证券市场发布的本公司年度报告；
- 5、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